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7

陳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8月8日

判決日期：2020年12月8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 陳志強（「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本案上訴得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

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4733A）為木質蝦拖漁船，長度 32.0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492.36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84.71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進行會面，期間提供了以下資料：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5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上訴人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輪機操作員及上訴人太太郭鳳好擔任船長；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6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人表示該 6 個內地漁工沒有入境工作証。

11. 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並非在登記表格中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羅列了工作小組曾經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2. 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時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有關船隻為一艘 32.00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蝦拖漁船。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上述船隻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3) 根據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本地及內地人員數目(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 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名),顯示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船隻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船長不是作為近岸或遠岸作業的依據,摻雜比有關船隻更長也可在香港作業。
- (2) 2011年經常見到漁護署同事坐送人艇到長洲塘內巡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拍照或紀錄。
- (3) 有關船隻有3成時間在香港作業,7成時間在大陸作業,香港水域不是長期有漁獲,為生計要到大陸拖魚。由下午5-6時開始作業至早上7時返長洲塘外或香港仔海怡半島賣魚,有時日日,有時隔日賣魚,視乎漁獲。因為僱用大陸伙記,不會每天返長洲塘內停泊,交魚後會返伶仃賣下價魚及停泊或在大海停泊。如果風大或補給才會返長洲塘內停泊,每個月1-2次,風大會返密一些,每個月幾次,返香港停泊前會送伙記返伶仃。如返長洲停泊,約10時左右返到長洲塘內。

- (4) 大陸漁工流失率高，往往僱用沒多久就辭工，所以無申請過港漁工。大陸漁工只是不入塘，但會跟隨漁船到香港水域賣魚，交魚後返伶仃停泊後，會「偷雞」到香港水域拖魚。

14. 上訴人在2012年10月15日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提交了以下若干文件以作支持；

- (1) 由「華帶海鮮」於2011年2月至4月、8月至12月及2012年2月至6月、8月至9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註：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好穩定」、「好定」或「陳志強」）；
- (2) 由「華帶海鮮」東主吳華帶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內容為證明該公司客戶陳志強，香港船牌CM64733A，由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每天或隔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蚧為主，小量魚類；
- (3) 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蓋印顯示名稱為「大港式號」）於2012年10月15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漁船船主陳志強（船牌：CM64733A）於2007年至發信當日，每月約兩次到該公司購買油渣；
- (4) 由「榮發五金」於2012年10月15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陳志強先生在2007年至2012年期間經常在該店購買船上用品；及
- (5) 由「權記電器行」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陳志強先生在2007年至2012年期間經常在該店購買五金用品。

15. 另外，上訴人於2012年11月17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信函一封，內容表示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初步決定有關船隻是一艘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之各項理據，對此上訴人並不認同及對工作小組之初步決定感到極度不滿。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之理據並不合理及對有關理據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

為此補充新的證據以供查察。然而，上訴人是次所提交的補充資料，與上述第14(2)及14(3)段中描述的文件相同。

16. 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他就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提出異議的證據及口頭申述的理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7. 上訴人於2012年12月30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封上訴信，表示早前接獲工作小組來函，指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對此表示失望及不滿。上訴人自小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作為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長洲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部分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工作小組認定為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工作小組可以於巡查期間發現他們船隻於避風塘內停泊，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箇中因由。再者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上訴人表示以上情況完全屬實，絕對沒有虛假資料，上訴委員會可隨時進行了解調查，或跟隨漁船出海以作查核。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一艘真正於香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漁船，敬希工作小組重新審視，還上訴人一個公道。
18. 其後，上訴人提交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下稱「發信船東們」，包括本個案的上訴人）發出的信函。信函內聲稱他們是一批受今次政府推行禁拖影響的近岸作業蝦艇，是次實施禁拖嚴重影響他們該批近岸作業蝦艇

的漁民生計，政府更罔顧事實判決他們是「外海蝦艇漁船」，他們對政府禁拖政策及判決極之不滿和忍無可忍。禁拖實施後已有部分蝦艇漁民賣船結業，可見的未來都會陸續結業，香港蝦艇應所餘無幾，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香港近岸海區給蝦艇作業，大部份蝦艇已無路可退，只有選擇結業的死路；另一方面工作小組錯誤審核他們為「外海」，導致他們得不到合理的補償，這樣確實令他們受到雙重打擊，現在他們該批漁民感到十分徬徨，他們希望在合理和理性情況下得到公平的判決，釐清他們「近岸」或「外海」身份，還他們一個公道，他們極不願意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誓保生計（飯碗），因此，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細心聆聽他們的陳述，認真處理他們上訴的個案。

19. 上述發信船東們的信中又提及，今次他們該批蝦艇集體陳述，因他們的生產、生活和作業模式都差不多一樣的，今次陳述集中二點（一）歷史事實及（二）現實環境，祈望他們的反映能讓上訴委員會真實瞭解。歷史事實方面，他們從上一代開始已經靠蝦艇捕魚為生，幾十年來都是在香港水域近岸的地方作業，養活他們幾代人，今次禁拖不但令他們失去原來作業生產的海區，他們永遠都不能夠再於香港水域作業，要他們走到外海，但他們對外海一無所知，這對他們的生計有嚴重打擊，正如上述所講他們已無路可退，恐怕只有選擇結業的死路。就現實環境而言，在政府實施禁拖後，有很多蝦艇船東經已賣船，放棄他們多年來的捕撈生活，因為他們和發信船東們一樣是靠香港水域近岸海區作業，這個是他們多年的生產海區。要他們走到外海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的漁船以木建造，而且大部份的船齡已超過二十年，根本抵受不了外海的風浪，既然作業海區已經失去，而且船體殘舊，因此很多船東都決定賣出船隻。就以上兩點的實際情況，他們現在是無路可退，已面臨生死存亡階段。他們祈望上訴委員會真實瞭解他們現時的困境，釐清他們「近岸」或「外海」身份，還他們一個公道。
20.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 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聲稱其申請的船隻有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上訴人因此就該工作小組的裁決提出上訴。

2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指有嚴重不公平，跟其他漁船比較相差近 40 倍，有關政府調查員對每隻漁船草率調查，今後不能在香港水域捕魚，就算打風，大風大浪，亦被迫到遠洋作業，而且燃油費日漸上升，對上訴人家庭生計影響甚大，希望有關香港政府官員謹慎處理。
22. 上訴人亦提交了以下的支持文件：
- (1) 由「接駁船CM70290C」張根勝發出的文件（註：發出日期為2013年2月24日），內容為證明自2009年至2013年經常接載陳志強先生在長洲避風塘上落；及
 - (2) 由「食水船BM21456Y」陳志堅簽署並有「全記水艇」蓋印的文件（註：發出日期為2013年2月24日），內容為證明自2009年至2013年經常售賣食用水給陳志強先生。

工作小組的陳詞

23.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4.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32.00米長的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而32.00米長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有6次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一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報稱有關船隻僱用2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有7名；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另外，上訴人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於2012年5月22日的會面期間，曾澄清及補充了若干有關船隻上僱用漁工的資料，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實有6名；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35%。可是，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25. 就上訴人於2012年10月15日及17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有以下的回應：

- (1) 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

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及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及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亦曾聲稱「如果風大或補給才會反長洲塘內停泊，每個月1-2次」，這與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所顯示的情況吻合。

- (2) 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及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3)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因「大陸漁工流失率高...所以無申請過港漁工」的聲稱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4) 就上訴人提交就有關船隻不同時段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未能證明上訴人聲稱在香港交魚給收魚艇。
- (5) 另外，相關記錄中部分單據（即2012年2月至6月及8月至9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是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6) 就「華帶海鮮」東主吳華帶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工作小組認為信

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相關文件未能證明上訴人聲稱在香港交魚給收魚艇。

- (7) 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榮發五金」及「權記電器行」發出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信函沒有提供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補給/購買船上用品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入油量/所涉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其運作情況。

26. 另外，就上訴人的多項聲稱，工作小組有以下的看法：

- (1) 就有關船隻的捕魚地點「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 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
- (2)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馬力及長度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實為較高，馬力及長度亦並非屬於較小級別。根據漁護署就拖網漁船的統計數據，32.00 米長的蝦拖一般都可以在香港水域以外（包括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水域）捕魚作業。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及在其作出的口頭申述，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伶仃、萬山、担桿頭）捕魚作業。所以，上訴人的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3) 就上訴人對有關船隻及其他蝦拖的審批結果的比較，工作小組指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27.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

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28.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 11.9 億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29. 在評核個別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外，亦考慮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工作小組是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因素、資料及證據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工作小組認為上述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程序合理和公平，並不草率。
30.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中所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1. 其後，上訴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上訴委員會確認沒有新資料提交。聆訊期間，上訴人一方（包括其妻子 郭鳳好）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有 30%，日常的作業模式視乎風勢，

如遇上大颱風或強風的話就會留港作業，於香港水域捕捉的都是白刺蝦及麻蝦。他不懂計算實質依賴程度，又除「華帶海鮮」一次過提供予上訴人的銷售漁獲單據副本，根本沒有保留些什麼作業記錄。雖然未能確切證明於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為何，但上訴人相信有關船隻於本港水域作業足有30%至35%時間。

- (2) 有關船隻一般會晚上6至7時出海，下網2至3次後會於早上4至5時回港。他們之後會到伶仃島把漁工留低，同時稍作休息。如果大風的話就需要靠近岸停泊，風晴的話就會去的比較遠。有關船隻每次出海只下數網的原因，是因為時間不足。上下網都要一小時，加上揀魚亦費時，有機會因此推遲了下網的時間。
- (3) 有關船隻約有一半的時間會於香港作業及補給燃油，而且他們每次到長洲的時候都會補給燃油。他們一般會選擇於澳門水域停泊，因為水中有較少蠔殼，可以避免有關船隻因刮底而造成損毀。
- (4) 上訴人表示，船上的大陸漁工很是麻煩，經常辭職不幹。大陸漁工們每季一般都會回家一次，如家中有要事需要處理亦會回家，漁工到伶仃島時他們亦可以出街。
- (5) 由於船上都是從中國大陸僱用無入境許可的漁工，他一般都會於伶仃島出售漁獲，很少會於香港出售漁獲的。上訴人又澄清，如果漁獲質素不佳的話就會到中國大陸出售漁獲；如質素較佳則會於伶仃島出售。由於沒有過港漁工協助，他們甚少會於在香港出售漁獲，加上他們出售都是活鮮，所以於伶仃島出售漁獲是最方便的做法。
- (6) 自從香港實施禁拖措施，他們都要到大陸水域捕魚，也要硬著頭皮抵禦大風大浪，強風時逗留在海裏非常危險，往往有感驚怕。作業後他們會把漁工留在伶仃島，然後於長洲停泊。至今，上訴人仍是依賴「華帶海鮮」的收魚艇於伶仃島進行交收的。

(7) 上訴人同意，如需作業就不會把漁工留在伶仃島，而是會於香港水域外圍進行捕魚作業，又謂很多漁船都是用這種作業模式的。雖然偶有攜同大陸非法漁工進入香港水域，但他們表示對禁拖更加畏懼。就禁拖措施生效後收入上的損失，上訴人坦言較難作出估算，認為大概有20%。

(8) 上訴人投訴特惠津貼賠償制度並不公平，與其他船隻比較下，它們所得的賠償是多很多，獲得賠償後這些漁民又會於香港水域繼續捕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2.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指出，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3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次數等的參考基準，均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資料及文件。上訴委員會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後，認為上訴人就其作業模式的描述於不同時段均能保持一致，於聆訊上他就多項提問亦能坦然作出承認，並提供即時並可信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華帶海鮮」提供的銷售單據尚算完整，亦能支持上訴人所描述的作業模式。
34. 綜合考慮所有證據，上訴委員會傾向接納上訴人與其妻子的供詞，相信上訴人的確於大風的情況下會回港捕魚作業。可是，因為船上有非法漁工，而且上訴人亦承認會於伶仃島進行交收，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情況反映有關船隻於香港的作業時間有可能達至10%的水平。

總結結論

3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屬一艘較低類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現指示工作小組把因上訴得直而應得特惠津貼數額，從速發放予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7

聆訊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上訴人：陳志強先生，妻子郭鳳好以代表人身份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